



新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4/05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7,594	361,210
銷售成本		(420,350)	(318,944)
毛利		37,244	42,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1	2,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	(2,895)
行政開支		(20,414)	(19,444)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1,285	(1,716)
經營溢利	3	14,587	20,589
融資成本	4	(13)	(1,80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2,093	(1)
除稅前溢利		16,667	18,788
稅項	5	(2,784)	(2,8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3,883	15,930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37仙	1.5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2,223	426,498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649	16,081
長期投資		4,980	4,980
遞延稅項資產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按金		19,836	19,836
		456,203	468,910
流動資產			
存貨		258,219	240,231
應收賬項	9	169,576	158,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8	14,611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4,950	2,940
可退回稅項		2,731	1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87	3,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343	179,420
		632,284	598,5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101,458	111,7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61	32,563
計息銀行貸款		20,171	11,610
應付股息		10,160	—
應付稅項		22,773	20,145
		193,323	176,039
流動資產淨值		438,961	422,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164	891,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68	6,668
		888,496	884,77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01,600	101,600
儲備		786,896	773,013
擬派末期股息		—	10,160
		888,496	884,77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概要－未經審核

	股份		股本贖回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6,454	(7,337)	471,767	856,789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	－	－	(8,172)	－	1,078	(7,0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調整	－	－	－	－	－	2	－	2
年度純利	－	－	－	－	－	－	35,076	35,076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60)	(10,160)
	<u>101,600</u>	<u>177,325</u>	<u>56,471</u>	<u>509</u>	<u>48,282</u>	<u>(7,335)</u>	<u>497,761</u>	<u>874,61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5)	497,761	874,613
期間純利	－	－	－	－	－	－	13,883	13,883
	<u>101,600</u>	<u>177,325</u>	<u>56,471</u>	<u>509</u>	<u>48,282</u>	<u>(7,335)</u>	<u>511,644</u>	<u>888,4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用)現金淨額	(1,312)	74,780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12,326)	(6,12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用)現金淨額	8,561	(20,1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077)	48,5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507	131,048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430	179,57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343	176,485
購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信託收據貸款融資之抵押	3,087	3,087
	<hr/>	<hr/>
	177,430	179,57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採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b)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所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變。

(c)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日常業務純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d)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報告方式；及(ii)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次要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性質和所提供產品獨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部件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業務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區域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104,973	113,248	332,331	236,245	20,290	11,717	457,594	361,210
其他收入	143	166	211	186	-	6	354	358
總計	105,116	113,414	332,542	236,431	20,290	11,723	457,948	361,568
分類業績	2,285	3,902	13,024	14,717	(830)	130	14,479	18,749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407	2,020
未分配開支							(299)	(180)
經營溢利							14,587	20,589
融資成本							(13)	(1,80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虧損)							2,093	(1)
除稅前溢利							16,667	18,788
稅項							(2,784)	(2,85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3,883	15,930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65,154	376,536	447,193	390,196	5,976	37,454	818,323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649	16,081
未分配資產							252,515	247,213
資產總值							1,088,487	1,067,480
分類負債	51,173	46,455	81,344	87,039	11,205	15,224	143,722	148,718
未分配負債							56,269	33,989
負債總額							199,991	182,707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	15,708	13,605	10,426	11,424	-	-	26,134	25,029
未分配款項							697	711
							26,831	25,740
資本開支	-	-	11,385	5,570	-	-	11,385	5,570
未分配款項							1,167	593
							12,552	6,163



(b) 地理區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104,404	101,020	52,571	152,628	77,196	64,732	86,758	35,003	78,935	7,818	57,730	9	457,594	361,21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1	433	12,521	5,730	-	-	-	-	-	-	-	-	12,552	6,163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7,623	318,944
折舊	26,831	25,740
存貨撥備	2,72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733	67,6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7
短期投資重估之收益	-	(50)
	<u> </u>	<u> </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	1,7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	3
	<u> </u>	<u> </u>
	13	1,80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之稅項撥備：		
香港	—	835
中國內地	2,485	2,023
	2,485	2,85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299	—
	2,784	2,85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中國內地通行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和有關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3,8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30,000港元）及期間1,016,001,301股（二零零四年：1,016,001,301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目前及去年同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添置固定資產

期間，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添置固定資產，開支約12,5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63,000港元）。

**9. 應收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34,459	134,065
四至六個月	28,820	23,940
七至十二個月	10,124	15,350
一年以上	30,401	20,559
	203,804	193,914
減：呆賬撥備	(34,228)	(35,811)
	169,576	158,10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賬單一般須於發出日期90日內繳付，然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就呆賬已作出估計，而倘不可收回整項款額時則作出扣減。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10. 應付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0,632	106,011
四至六個月	7,746	3,423
七至十二個月	1,156	369
一年以上	1,924	1,918
	101,458	111,721

11.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001,301	101,600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本集團銷售製成品合共5,6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港元）予一間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對該關連公司之銷售乃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111,000	111,000

管理層論析**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增加26.7%至457,594,000港元。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16,667,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8.1%。毛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期內電子市場面對價格下調壓力。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37仙。

儘管競爭激烈及爆發減價戰，本集團仍藉著推出有線電話、大型液晶體顯示屏（「LCD」）時鐘等新開發產品以及作出優質保證，保持其在電子消費產品業之領導地位。有賴有線電話產能配合，該等產品銷售取得佳績，需求亦見殷切，佔總收入約4.4%。

本集團來自電子計算機、電子鐘錶及LCD等核心產品銷售之營業額維持穩定，該三項業務分類別佔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56.6%、11.7%及10.4%。本集團於期間不斷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對美洲、歐洲及非洲作出之銷售亦激增。有關主要產品需求甚殷，預期日後將可擴大該等市場之佔有率。



買賣電腦零件及配件業務方面，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或MPEG 4、USB Flash Disk及MP3所用 NAND Flash等記憶體產品之需求大幅增加，而該等產品之營業額亦激增，佔總營業額4%。本集團之設計吸引香港及中國內地使用其可攜式DVD及MPEG 4解決方案之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已開始銷售TFT LCD、主解碼器晶片組及驅動板套裝等其他產品，並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處理海外LCD及LCD模組（「LCM」）市場。

融資成本大幅下降約99.3%，原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底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及財務狀況強健。

新威之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每年均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嘉許，期間亦不例外。本集團榮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百家重點企業」，並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兩個密集型企業認定證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以及由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88,49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升約0.4%。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為177,4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達20,17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73.7%。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為22.5%。

資本結構

期間，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3,08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均用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1,771,000港元。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7,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之項目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董事會正考慮分配部分有關所得款項予其他投資機會。倘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董事會將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幅度。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展望

展望下半年度，儘管預期價格將持續受壓，惟管理層預計表現仍保持穩定。本集團深信，隨著即將約於七月就Chip on Glass (COG)技術進行資本投資及繼續提升STN-LCD生產線，其生產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當精密儀器完成安裝時，現時每日產量達15,000部，銷售訂單亦已至十月之有線電話、無線電波鐘及MP3機等其他數碼產品之新開發工作將全面展開。憑藉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朝內陸發展定能受惠於低成本及充裕勞動力。

本集團亦將擴充深圳銷售及工程隊伍，為當地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支援，並憑藉強大的LCD生產基地，進一步開發海外LCD及LCM市場，特別是日本。本集團亦銳意與若干中國內地個人電腦屏幕及工業監控系統客戶開展大型TFT LCD業務。

為鞏固業務，本集團致力進行可帶來回報及增值成績之項目及投資。本集團將精簡現有業務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相信，其策略目標、業務經驗及穩健財務狀況定可保持及促進業務增長。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及 黃琮敏女士	200,000	400,000,000 (附註1)	400,200,000	39.4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先生	50,000,000	—	50,000,000	4.9
黃賽琴女士	—	100,000,000 (附註2)	100,000,000	9.8
郭彥廷先生	4,452,000	—	4,452,000	0.4
	<u>54,652,000</u>	<u>500,000,000</u>	<u>554,652,000</u>	<u>54.5</u>

附註：

- 400,000,000股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現時為已故黃先生之部分遺產。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於完成已故黃先生之遺產執行後方可予確定。200,000股股份由黃琮靜女士持有及擁有。
- 該等股份由黃賽琴女士實益擁有之Atworth Profits Limited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份價格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賽琴女士	6,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黃琮靜女士	1,5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梁志輝先生	1,0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u>8,55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5,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u>33,550,000</u>					

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定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訂明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彥廷
蘇棣榮
黃鈞黔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
黃春英
黃金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